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2號

抗　告　人　Ａ０１

　　Ａ０２

上列抗告人就上訴人Ａ０３與被上訴人陳明焜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為訴訟參加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(114年度上字第146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以：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在其Facebook帳號等處，公開不實指摘被上訴人與檢察官勾結、刪除筆錄，致人格、社會評價受損，應賠償損害。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70號判決，上訴人應移除附件內容、刊登判決，及賠償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本息。惟被上訴人涉嫌行賄法官致上訴人受損，上訴人對之有損害賠償債權10億元，伊等自上訴人受讓該損害賠償債權中之10萬元，就本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爰聲請參加訴訟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所稱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」，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，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，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將致受不利益；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，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，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。基此，凡對於訴訟標的之判斷或判決理由中主要爭點之認定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就該訴訟即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而得為訴訟參加。惟僅有經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則不與焉。

三、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1年2月3日、25日在其Facebook帳號等處，公開不實指摘伊與檢察官勾結，應賠償損害，

而提起本訴訟。抗告人係以被上訴人涉嫌行賄法官致上訴人受損，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有損害賠償債權10億元，其自上訴人受讓其中10萬元債權，聲請參加訴訟。可見抗告人所受讓之債權，與本訴訟被上訴人所主張者為不同債權，各有其侵權行為主體、被害人及行為，本訴訟判決之效力不及於抗告人，且抗告人對於本訴訟之訴訟標的判斷，或判決理由中主要爭點之認定，無主張裁判不當之實益，不具利害關係。原裁定因而以抗告人參加訴訟，既為被上訴人所未同意，裁定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猶以伊確有受讓債權等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許　雅　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